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Vision 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265	362,990
銷售成本		(35,104)	(363,048)
毛損		(7,839)	(58)
其他收入	4	2,326	6,879
行政費用		(54,837)	(24,656)
其他經營開支	5	(37,473)	(27,203)
經營虧損		(97,823)	(45,038)
融資成本		(251)	(4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98,074)	(45,476)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8,074)	(45,47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8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7,986)	(45,47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5.66)	(3.5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2	4,500
租金按金		—	702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	8	80,000	—
		83,682	5,202

流動資產

存貨	9	—	11,347
貿易應收款	10	3,678	42,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0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3	5,660
可退回稅項		1,144	1,14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5	—
已抵押存款		—	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628	1,361
		176,243	66,1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1	2,103	11,0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70	1,14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6
銀行透支(有抵押)		—	236
		3,673	12,557

流動資產淨值

172,570 53,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6,252 58,83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7,562	129,496
儲備		58,690	(70,659)
權益總額		256,252	58,8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多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列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及該等財務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對其財務報表呈報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作出追溯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構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此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中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股息分派是來自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即扣除投資成本)。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有大額股息分派，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要求，新會計政策已按日後生效基準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此修訂規定須就財務狀況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一個三層之公平值架構，反映計量時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此外，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並應顯示該等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時間性十分重要。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報告營運分部。然而，所報告分部資料現時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準重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之規定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且將按日後生效基準應用。此新準則仍然要求須使用購買法(現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已轉讓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動。預期此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發生之業務合併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針對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此新準則減少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除若干股本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外，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就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轉變。全面收入總額須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三條(二零零九年：兩條)產品線作為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已受監控，並根據其經營業績作策略決定。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消費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貿易 千港元	廢金屬貿易 千港元	皮革貿易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961	6,388	11,916	27,26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933)	(38,960)	221	(46,67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1	4	—	5
滯銷存貨撥備	(429)	—	—	(42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000)	—	—	(2,000)
折舊	(4)	—	—	(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35)	(31,309)	—	(31,644)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29)	—	—	(829)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78	2,433	1,278	6,5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60)	(2,593)	—	(2,653)

二零零九年

	消費		總計 千港元
	電子產品貿易 千港元	廢金屬貿易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4,322	208,668	362,990
可呈報分部虧損	(894)	(29,104)	(29,99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4	3	7
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	6,761	6,76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6,300)	(6,300)
折舊	(4)	—	(4)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27,203)	(27,2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344	48,379	61,723
本年度添置非流動資產	20	—	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2)	(10,910)	(11,462)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值與本集團呈列於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集團收益	27,265	362,990
可呈報分部虧損	(46,672)	(29,9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21,645)	(2,237)
融資成本	(251)	(438)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00)	—
經營租賃費用	(2,726)	(2,242)
其他未分配收支	(23,780)	(10,561)
年內虧損	(98,074)	(45,476)
可呈報分部資產	6,589	61,723
公司資產	253,336	9,671
集團資產	259,925	71,394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53)	(11,462)
公司負債	(1,020)	(1,095)
集團負債	(3,673)	(12,557)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10,638,000港元或39%（二零零九年：約136,369,000港元或38%）乃源自皮革貿易（二零零九年：消費電子產品貿易）之單一客戶（二零零九年：單一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上述客戶之貿易應收款（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區分類：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地）（附註）	18,304	208,669
美利堅合眾國	8,688	22,980
中東	—	86,948
歐洲	—	8,472
非洲	—	26,792
中國	217	—
亞洲其他地區	56	9,129
總計	27,265	362,990

附註： 經營地點乃根據中央管理層之所在地釐定。

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品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則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釐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1,894	5,202
中國	1,788	—
總計	83,682	5,202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本年度確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7,265	362,990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44	25
分佔獲償付之辦公室開支	345	—
其他	139	66
	528	91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	27
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	6,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798	—
	1,798	6,788
其他收入	2,326	6,879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壞賬撇銷	—	14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32,927	360,225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6,300
— 滯銷存貨撥備	429	—
折舊	1,107	6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21,645	2,237
匯兌虧損	33	4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644	27,203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08	8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726	2,2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000	—

* 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或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類似稅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074)	(45,47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16,182)	(7,503)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98)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	(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21	5,570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稅務影響	252	(37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615	2,311
所得稅開支	—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0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7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733,796,000股(二零零九年：1,294,96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8.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付元季先生(「付先生」)訂立協議，以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頂佳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頂佳集團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殯儀服務發展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漢有限公司向賣方支付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收購頂佳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收購頂佳集團。因此，結餘被視為非流動訂金。

9.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	429	—
減：滯銷存貨撥備	(429)	—
廢金屬	—	17,647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6,300)
	—	11,347

10.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62,525	69,8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8,847)	(27,203)
貿易應收款淨額	3,678	42,680

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向業務相關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0日內	3,678	262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60,405
121至270日	—	9,216
270至365日	4,320	—
365日以上	54,527	—
	62,525	69,883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678	262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3,202
逾期超過三個月	—	9,216
	3,678	42,68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客戶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減值虧損撥備58,847,000港元外，並無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二零零九年：42,41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203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31,644	27,2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58,847	27,2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指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作出撥備約58,8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03,000港元)。該撥備乃根據個別及集體減值證據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為已減值貿易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調升信用之保障。

11.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60日(二零零九年：30至6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0日內	194	314
61至90日	6	73
超過90日	1,903	10,631
	2,103	11,018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向第三方授出之92,1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相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約為12,157,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關一項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及上述有關購股權之事宜外，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前景

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嚴重衰退。於本年度，商業活動放緩，商品價格亦極為波動。電子產品邊際利潤微薄，而廢金屬業務亦愈趨高風險及難以管理。

過去十年，中國年終人口由一九九九年約12.6億人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3.2億人，增幅約為5.04%。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七年，中國年屆65歲以上的人口分別佔全國總人口約7.63%及9.36%，增幅約為28.75%。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死亡率分別為0.65%及0.69%，上升12.69%。統計數據顯示中國正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喪葬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故預期殯儀服務業將有蓬勃發展。

財務業績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63,000,000港元)，虧損淨額則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5,500,000港元)。本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業務營運之減少，加上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約21,600,000港元及就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的消費電器與廢金屬貿易及新近從事的皮革貿易，分別錄得營業額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4,300,000港元)、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8,7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全年總營業額減少約335,700,000港元或92.5%至約27,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導致消費電器及廢金屬出口持續疲弱。

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宣佈將旗下業務範圍擴展至墓園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有條件收購一家將於中外合營企業持有55%股本權益之公司。該中外合營企業於中國上海發展及管理墓園。該項收購總代價為20億港元，部分將以現金支付，部分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承付票、普通股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寧企業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與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獨立第三方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福」)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建議於中國合作發展殯儀服務。根據中福提供之資料，中福為福壽園集團之成員公司，而福壽園集團擁有中國殯儀服務業著名品牌「福壽園」。福壽園集團總辦事處設於上海，目前在中國擁有五個公墓及三個殯儀服務機構。根據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與中福將探索商機，以「福壽園」品牌開發及擴充管理服務及銷售網絡。本集團將為上述開發及擴充工作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將與中福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建議合作事項之詳情。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合作事項並無重大進展。

展望

本集團擬將其現有業務範圍擴展至於中國開發及管理墓園，而董事相信，隨著人口漸趨老化，該業務具龐大增長機會。殯儀服務乃中國社會宗教禮節上非常重要一環，而舉行公祭，以示對先人尊敬，乃中國源遠流長之傳統。近年，中國經濟發展一日千里，國民收入亦隨之上升，繼而湧現對優質服務之需求，而此勢頭更惠及殯儀服務業。董事認為，上述建議收購為本集團進軍殯儀服務業之良機，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將業務多元化伸展至該行業而擴闊其收入來源。

其他資料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增強本公司的管理，並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除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所載「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各節所述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4.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

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4.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5. 均富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審閱，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稿本之數字一致。均富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在初步公佈中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志華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